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383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新聞稿、函文及公告

(3701191_11043839200_1_3701191_11043839200_5.pdf、
3701191_11043839200_1_3701191_11043839200_6.pdf、
3701191_11043839200_1_3701191_11043839200_7.pdf、
3701191_11043839200_1_3701191_11043839200_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05580號函轉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綜(五)字第
1100108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(附件1)。
- 三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
內80人、室外300人(詳如附件2衛生福利部新聞稿)，請
先行依新聞稿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將俟衛生福利部來函再行轉發。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